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加达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提交的《加达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生态修复方案》”）于近日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专家评审。

一、《生态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情况

受自然资源部委托，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大中新能源提交的《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生态修复方案》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采矿用地审批情况明确、矿区生态状况清楚；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问题识别及诊断评价较合理，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修复分区及修复时序安排符合矿山实际；工程部署及修复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的四川加达锂矿探矿权勘查面积为21.2247平方公里。首采区（2.056平方公里）已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的锂矿资源矿石量为4,343.60万吨，平均品位为1.38%，Li_2O矿物量为60.09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148.42万吨。首采区经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开采规模为260万吨/年。参照行业技术水平，达产后每年开采的原矿可以生产约5万吨碳酸锂。首采区之外资源增储潜力较大。公司已于2025年9月开始副产矿的销售，未来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始终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置于重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系统推进矿山环境管理与生态恢复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划建设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降低环境扰动。四川加达锂矿采用盾构机建设地下运输隧道，生产和运输不会因冬季恶劣天气影响中断，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土地和植被的破坏。公司将贯彻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开采过程中损毁的土地及时进行治理与生态恢复，确保矿山环境持续改善。

本次《生态修复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是公司推进四川加达锂矿采矿权申请的关键环节。大中新能源近期将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自然资源部的《采矿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加达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601-370322-89-01-319875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化工产业园院内），租赁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亩土地。项目由生产车间、原料罐区、成品罐区、装卸车区、立体库、灌装站以及公用工程等组成，共购置反应釜、循环泵等国产设备590余台（套），形成年产2814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硬泡聚醚多元醇161400吨，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12万吨。产品去向：自用硬泡聚醚多元醇81400吨，出售硬泡聚醚多元醇8万吨和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12万吨。

项目开工时间：2026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8年

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项目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硬泡热导率仅为软木或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40%左右，具有足够的强度、耐油性和粘接能力，是优良的防震、隔热、隔音材料，广泛用于家电保温（冰箱、冷柜、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啤酒保鲜桶、保温箱等）、设备保温（供热管道、原油化工管道、罐体、冷藏运输、客车保温等）、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屋面防水保温、冷库、建筑板材、防盗门/车库门、卷帘门等）等隔热保温领域以及包装、装修装饰（装饰板、仿木家具、工艺品等）领域。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充分利用本地优势资源，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环保型聚醚系列产业，以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现有聚醚产品主要以软泡聚醚为主，本项目将补齐公司硬泡聚醚板块，促进公司在聚氨酯行业产业集群协同发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实施该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220万元到149,966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976万元到145,222万元，同比增加44%到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20万元到149,9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91万元到56,237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976万元到145,2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493万元到57,739万元，同比增加44%到6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6,16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72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83.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资本市场活跃度回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持续提升管理质效，推动各领域稳健发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信用业务制度体系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同意废止《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承销保荐分公司、自营分公司、研究咨询分公司、三家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待三家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撤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金融市场委员会、研究院及其下设一级部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三家分公司设立、相关单位撤销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临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临时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527,0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00万元到4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900万元到4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00万元到4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900万元到45,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0,758.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8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808.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措施，实现了人力成本的持续下降

2024年下半年，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对欧洲地区生产基地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了优化，包括直接裁员、与当地工会达成削减欧洲总部薪资福利费用的协议、以及实施“Satellite”计划，将高薪资地区的岗位向低薪资国家和地区转移，从而降低人力成本。2025年，上述措施已产生持续性的人力成本节约。

2、继峰欧洲业务整体并入格拉默，大幅降低公司在欧洲区域的经营成本

公司在2024年将继峰分部在欧洲的内饰业务转让给了格拉默进行统一经营，实现了继峰和格拉默在捷克、波黑等相同区域产能的整合，提升相关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形成更高的规模效应。并且，运营团队的合并，也大幅降低公司在欧洲区域的经营成本，提升了欧洲区域的整体盈利能力。

3、为聚焦主业，于2024年出售了持续亏损的美国TMD公司

Toledo Molding & Die LLC（简称“美国TMD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效应不强，并且持续亏损。为聚焦主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对美国TMD公司的出售。2025年，美国TMD公司不再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乘用车座椅业务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2025年，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新生产基地如期建成，在手订单亦陆续实现量产，预计乘用车座椅全年营业收入将超过50亿元，同比增长超60%。随着乘用车座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同时降本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乘用车座椅业务盈利水平，2025年，预计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归母净利润约1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	~	-9,000	-33,0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	~	-9,500	-340,27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06	-0.21

二、更正后（已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	~	-9,000	-33,0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	~	-9,500	-34,02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06	-0.21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次业绩预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据填写错误，特此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披露错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	~	-9,000	-33,0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	~	-9,500	-34,02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06	-0.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持续深化精细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2025年度亏损幅度有所收窄。医药板块主要产品价格涨跌不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多肽等新产品增长较快但仍处于培育阶段，导致板块整体收入略微下滑、毛利率持续承压；染料板块核心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快速修复。

2、报告期内染料板块盈利能力恢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台州前进公司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0.00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07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3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86.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公司锚定主责主业战略方向，凭借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以优质项目为主线持续深耕细作，稳步推进在手项目实施，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采取降本增效、费用管控等举措，期间费用实现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包括因前沿科研活动取得财政资金拨付、通过提高现金管理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以及或有事项冲回部分预计负债等。上述因素对本期利润构成正向影响，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860.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等。

（二）在行业整体面临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虽实现同比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及毛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于2019年8月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净水”）签署《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合同》，2024年广州净水致函公司，对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运营服务期间部分计量周期减量比达标的情况提出履约异议。经历次沟通取证后，2025年2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粤0106民初7175号）。2025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5）粤0106民初7175号），广州净水的诉讼要求变更为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并退回污泥处理服务费等共计1,060.03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025年12月，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法院对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33,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0万元到-5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0万元到-53,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整体亏损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

（一）疫苗板块，受国内疫苗集采政策、行业竞争、消费者疫苗犹豫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疫苗市场整体承压，行业收入、利润均大幅下滑。对于公司而言，在收入端以及生产端都面临严峻挑战，二价HPV疫苗受默沙东九价HPV疫苗扩龄、政府采购大幅降价、消费需求不足等影响，导致公司二价HPV疫苗产品出现近效期无法销售、库存无法变现的不利影响。公司从夯实资产质量和消除对经营影响的角度，对市场端和生产端产品进行积极处理，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整体预计影响净利润5-6亿元左右，是本期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之一。

为应对二价HPV疫苗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加快创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国际市场方面，2025年，二价HPV疫苗营收实现倍数级增长；国内首家创新产品九价HPV疫苗成功上市，并积极推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九价HPV疫苗已完成27个省份的准入落地，并持续加快全国3万多个POV终端的覆盖及矩阵布局，加速提升各地接种上量。由于报告期内九价HPV疫苗尚处于市场准入阶段，利润贡献尚未充分体现。

此外，公司持续投入各疫苗管线的研发和临床工作，研发费用保持计划水平。

（二）诊断板块，受国家诊断试剂行业集采降价以及检验套餐解绑等医保政策影响，公司诊断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速装机及流水线等大项目驱动，带动传染病及甲状腺功能等特色检测业务实现同比两位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达”）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的通知，鉴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6年1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葛浩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葛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2%的股份，系由葛浩俊（持股53%）与葛浩华（持股47%）控制；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葛浩俊为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7.35%的份额。葛水福先生与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系父子关系，葛浩俊先生与葛浩华先生系兄弟关系，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与葛浩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8.7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6年1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2）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各方所持福斯达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福斯达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斯达的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83.70万元到23,883.70万元，同比增加60.82%到91.45%。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00.00万元到4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15.03万元到24,715.03万元，同比增加71.48%到105.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83.70万元到23,883.70万元，同比增加60.82%到91.45%。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00.00万元到4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15.03万元到24,715.03万元，同比增加71.48%到105.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302.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16.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4.97万元。

（二）每股收益：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年产10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投产后，报告期内产能持续优化提升，大型装备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国内外项目稳步推进，尤其是海外项目推进顺利，随着订单实现交付，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同时海外项目交付占比提高，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整体回款情况向好，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相应增加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